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甲方）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 大都东南科技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重大活动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JKQCG_22_0454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 大都东南科技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服务的全部内容。

- 2.1 委托内容：活动整体策划及执行；场地搭建、物料制作；项目宣传。
-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 ¥ 1,44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除上述费用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 %, 即 ¥ 1,159,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项目结束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 %, 即 ¥ 289,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 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乙方须按本合同、项目方案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结束时,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文



176

等。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防疫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活动设计文件、物料、宣传文件及其视频等应当事先经甲方确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9、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1、乙方应在活动过程中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负责活动场区的拆卸、恢复原状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逾期超过三十日(含)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第 2 款约定的;

(3) 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舞台搭建	380,000.00	380,000.00	/
2	AV 设备	320,000.00	320,000.00	/
3	现场导播及直播	100,000.00	100,000.00	/
4	现场相关演艺人员	300,000.00	300,000.00	/
5	安保人员	50,000.00	50,000.00	/
6	现场签到	15,000.00	15,000.00	/
7	视觉设计及物料	94,000.00	94,000.00	/
8	现场防疫及保障	10,000.00	10,000.00	/
9	活动宣传及视频	180,000.00	180,000.00	/
总价（元）			1,449,000.00	

